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溫錦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蘭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50元，及自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消費性信用貸款，詎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法商佳信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佳信銀行消費性信用商品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及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
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